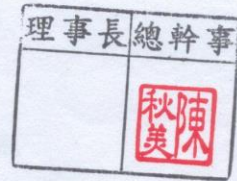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承辦單位：多邊貿易組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蔡佳雯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19
電子郵件：cwt@trade.gov.tw

104093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1段47巷2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47037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印度召開對我國等4國乙二胺(Ethylene Diamine)反傾銷調查案公聽會情形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114年10月8日竺經字第1140006214號函辦理；本署114年9月17日貿多字第114703468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係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於本(114)年10月7日召開本案公聽會，相關會議重點情形如次：
 - (一)印度製造商代表：印度國內產能無法跟上市場需求，係因進口產品傾銷價格遠低於其生產成本所致。110至111年間原物料成本大增，惟乙二胺售價未能同步調升，致使該公司陷入嚴重虧損，後續雖原物料成本略降，惟乙二胺售價亦下跌，爰難以經營。另中國於113年由淨進口國轉為出口國，並大量傾銷至印度，對本地市場產生明顯價格壓制與產業排擠效應，致使本地製造商無法競爭。
 - (二)沙烏地阿拉伯：沙國產品在印度市場占有率已下降，並

經濟部
貿易署

北市化工會收文第126號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無擴張態勢，實不構成對印度產業之實質損害。申請人營運虧損係因依賴進口原料、匯率風險及經營效率不彰所致，與進口傾銷無直接關聯，並認為目前尚無足夠急迫產業受損證據，不符施行臨時反傾銷稅之要件。

(三)我方建議DGTR終止調查或排除對我國課稅，理由如下：

- 1、申請人未能提出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必要情形，且其所稱損害主要係因原料價格劇烈波動及進口依賴所致，與乙二胺進口無直接關聯。
- 2、自我國進口量僅占涉案產品總進口量3.8%，顯不足以對印度產業造成實質損害。
- 3、申請人產能利用率、產量與銷售下降係為消除生產瓶頸，於調查期間內停工約90日。其將自身經營問題歸因於進口所致，卻未能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因果關係，爰建議DGTR對我國終止調查。

(四)其他意見：進口商與下游廠商代表認為乙二胺為農藥製造之關鍵原料，課以高額反傾銷稅將使農業生產成本大幅增加，若成本無法轉嫁將嚴重侵蝕利潤，影響農民負擔與市場價格穩定。

正本：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劉威廉